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9月30日起，兴业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57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方正科技，股票代码：6006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方正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1,900	34,749,990.00	0.61%	32,653,503.00	0.57%	6个月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099	6,389,997.90	0.60%	6,004,485.63	0.57%	6个月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3,471	9,479,999.10	0.61%	8,908,065.27	0.57%	6个月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206	9,379,992.60	0.61%	8,814,092.22	0.5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9月2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公司因董事会换届、工作安排、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姚文强先生、周蔚女士、颜康富先生、吴灏先生、陈文霞女士、郝春莉女士、陆彬先生、李国旺先生、牟敦国先生。

上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董事变更备案程序。

本公司对原董事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山证资管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9月30日在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人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证券代码：301660.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新股的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承销工作。

鉴于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公司有十只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新股申购并获配，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价格（元）
国泰海通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46	12.01
国泰海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3	12.01
国泰海通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	12.01
国泰海通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57	12.01
国泰海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4	12.01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自2026年10月08日起，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1655弄7号9层908室，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电话、客户服务传真、电子信箱等均保持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新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1655 弄7号9层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客户服务传真：021-68882865
电子信箱：service@jysa99.com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咨询或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发布了《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纸质表决票可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30日，即在2026年9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1月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如无特殊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的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二）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或明确撤销原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001-5252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二）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林永梅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14

（四）见证机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IFC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薛志宏
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springs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附件二：

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持续运作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8日17: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相同议案重新召开汇泉匠心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基金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3、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洞见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明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明浩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助理、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价格为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基金托管人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4	106456.64	浦发银行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8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自2026年10月8日起（含该日）至2026年10月2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以相关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但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客服电话：86-571-87253058
网址：www.hzbank.com.cn
（5）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客服电话：86-25-52890919
网址：www.jsbchina.cn
（6）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法定代表人：粟旭
客服电话：021-53398968
网址：www.luxxfund.com
（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8601338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8）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010-86325713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77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021-20435200
网址：www.ehowbuy.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9号楼小邮局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0571-26888888
网址：www.antfin.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021-20691869
网址：www.erichfund.com.cn
（1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ijijin.com.cn
（1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025-66996699
网址：www.snjijin.com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56251471
网址：www.hcfunds.com
（2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客服电话：021-20700800
网址：www.520fund.com.cn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iantai.com
（23）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7-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99号凤凰园11号楼4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hotjijin.com
（2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010-88499161
网址：www.taixincf.com
（2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6）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服电话：021-633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4000-211-768
网址：www.qieman.com
（29）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法定代表人：马金
客服电话：021-60608999
网址：www.ajwm.com.cn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青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010-89187658
网址：kenterui.jd.com
（3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010-61840600
网址：www.danjuanapp.com
（3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4）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9-20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3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